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8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5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36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9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0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3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4
9.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
10.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4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55
12.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8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1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3
15.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2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64
1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6
1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7
1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1
1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2
2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3
2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4
2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6
2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1
24.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2

---

25.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4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7:00 之前到北京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13 层 1316 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 6 月 23 日 8:45 前到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 楼大厅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0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 9:00 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因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较多，时间较为紧张，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有限。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的，请在 6 月 22 日 17:00 之前到股东登记处提前进行登记。会议期间，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发言前应向大会通报股东姓名，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想要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股东可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会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17（包括子议案）、18、19、21、22、23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公司律师监票。

八、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9：00 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情况及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二）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

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2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代表述职

（四）股东发言，审议议案

（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 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议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委托，我向股东大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董事会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各项要求，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锚定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率，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经营环境，积极抓住市场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和战略规划的实现落地，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发展创新，公司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发展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党的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要进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同时，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影响力在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2021 年，公司先后荣获第二十三届上市公司金牛奖“百强奖”、第十一届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2020 年中国证券报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公司董事会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最佳董事会。这既是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和持续稳健发展的充分肯定，也是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高度认可和积极评价。现将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情况与公司经营改革发展情况、2022 年工作思

路及主要举措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建设及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结合新《证券法》的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各项职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重要政策文件，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加强中央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要求，不断探索和完善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统一起来，充分发挥在战略引领、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等方面的作用，尊重股东大会、党委、经理层、监事会等治理主体法定职能，与各个治理主体之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尽责，把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推进董事会建设，不断提升重大事项决策能力与监督落实能力，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和治理效能持续提升，为规范董事会建设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董事会建设持续加强。

深刻认识加强董事会建设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重要指示要求、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举措，必须保持定力渐行渐强。2021 年，公司多次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企党建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跟进学习国资委党委召开的贯彻落实全国国企党建会精神情况“回头看”工作视频会、习近平总书记全国国企党建会重要讲话发表五周年学习座谈会、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研讨班精神等，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重要论述的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各项部署上来，推动董事会建设上新台阶。

公司董事会始终将加强董事会建设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董事会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国资委党委相关部署要求，深刻

把握公司董事会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着眼于夯实做强做优做大企业的制度根基，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体系，明确界定各治理主体权责，促进公司协调运作，充分发挥治理合力，增强公司治理能力，董事会建设质量持续提升。

## **（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两个维护”，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董事会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将“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深刻把握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关系，坚定不移贯彻“两个一以贯之”，把坚持党的领导与法人治理体系有机结合，全面构建起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框架。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在清晰界定党组织和其他各治理主体权责、梳理前置事项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的有效途径，确保公司改革发展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进。

根据国资委统一部署，完成全部二级企业“党建进章程”，二级企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均由一人担任，健全完善三级企业领导体制，确保基层党组织有效履行职责。将党委研究讨论作为企业决策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公司工作规则、议事规则，通过积极推动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作用更加明确巩固，党的全面领导在制度上有规定、程序上有保障、实践中有落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有力确保了公司改革发展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同时，处理好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党委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工作，董事会和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的决策部署，合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三）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运作更加规范。**

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国资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制度和治理规则及时做出修订，进一步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制度衔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持续依法、规范、有序运行，也为董事会依法规范有效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优化提升治理效能。加强议案和议案审核流程规范化建设，制定《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议案质量、提交时限和程序等议案管理相关事项，确保议案质量和规范性，提高了决策质量和效率；加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到位，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范行权履职尽责。从总体上看，董事会规范运作意识和行为逐步固化定型，较为有效地防止了由于企业快速发展、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容易导致的董事会运作不规范问题的发生。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会议，对 63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仔细审阅并认真准备审议意见，重点关注可研报告的科学性和真实性，强调决策依据源头评审和审查的重要性，防范决策风险。在会议审议中严格执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决策原则，充分发表意见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按实全程记录。因事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董事，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授权程序并明确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保证了董事会会议召开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

**三是**严格执行董事会决策授权制度及报告制度，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并加强监督。为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公司改革发展活力，研究制定了《董事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制度有关授权决策的规定，在履行了前置审议程序的前提下，授权对象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予以及时决策，满足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及时性要求。同时，将授权决策事项情况按季度定期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保证董事会对授权决策事项情况的了解和监督。

#### **（四）严格决策程序，充分发挥参与各方作用，董事会运作更加科学。**

**一是**完善印发《公司党委议事规则（2021 版）》，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委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要求，坚持重大事项应前置必前置，应上会必上会，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经公司党委会审议研究，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核心作用。在重大项目决策中，董事会注重把握与党委会的不同职责定位，党委会侧重于把握方向，董事会更加关注于决策论证分析，各位董事从不同角度提出专业意见，不断促使议案论证更加科学、市场分析更加透彻、风险分析更加深入，充分发挥董事会科学、专业的决策作用。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专委会的决策咨询作用。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事先提交董事会各专委会充分讨论研究。修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各专委会主要职责、会议形式、审议内容等进行了修订完善，确保董事会各专委会更加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全面预算管理和年度经营管理计划相结合，层层分解战略目标；审议重大投资项目，注重风险防范，严把项目评审关，以项目依法合规、不推高企业资产负债率并满足股份公司投资回报要求为原则，认真评选新增项目。全年召开会议 5 次，针对 7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为确保公司重大战略项目落地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加强财报和定期报告审阅，就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与外审机构开展专项沟通；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重大经营风险项目有关情况报告，听取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工作情况、内审工作情况和年度计划汇报，研究制定了金融衍生业务管控相关制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次，听取了 5 项汇报，对 16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为规范审计工作，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有效性作出了贡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薪酬议案，统筹推进董事会对高管考核和薪酬兑现等工作。全年召开会议 3 次，针对 7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建议。各专委会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向经理层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和监督作用，协助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

**三是**积极发挥外部/独立董事客观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



持。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与《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建立机制发挥职能，为外部/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服务保障。外部/独立董事依法依规，认真审慎履行决策职责，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日常履职中，通过运用公司办公系统，参加公司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季度经营活动分析会，听取公司经理层经营情况的汇报，组织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发展情况，分析企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深入研究突破制约公司发展瓶颈的对策，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2021 年，外部董事召集人组织召开外部/独立董事务虚会，聚焦公司战略规划，听取专题汇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出谋划策，提出指导性意见和明确要求，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建议。

为加强督导检查，董事会还组织外部/独立董事赴拟投资和已投资的所属 9 家子企业 15 个项目考察调研，深入了解情况，开展调研检查时同步开展项目决议执行跟踪检查评价，并以考察报告方式为公司的改革发展及经营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公司不断加强管理、防范风险，为董事会更有针对性的科学决策增强了现实依据。此外，外部/独立董事还多次针对后疫情时代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格局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结构优化、重大市场布局、推动深化改革等重大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是**加强学习研究，注重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坚持在符合保密规定前提下，董事们通过办公平台和电建通等及时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企业改革发展文件，领会核心要义与精神实质，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将最新规定、相关要求落实到工作中，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规定要求落地落实。同时，积极参加各类国资和证券监管培训，针对重大事项主动问询，注重及时了解政策性文件、行业发展信息、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和财务数据，履职能力和履职效果不断加强。

**(五) 落实董事会决策督办常态化机制，完善决议执行反馈，董事会运作更**

加有效。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法依规履责行权，向股东和出资人负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建立并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反馈机制和决策事项情况季报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闭环管理，为董事会及时掌握了解决策事项的落实情况、发现并解决决议执行重点难点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是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在董事会议案审议环节，与会董事对每项议案独立表达意见，并按规表决。对于审议内容尚需进一步核实、论证的议案采取暂缓表决的方式，并要求经理层进一步补充落实材料，重新提请审议，杜绝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决策效果。

二是持续落实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每季度报告制度，督促和推动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地。严格落实决议执行情况实行备案、报告、复议制度，督促公司经理层每季度向董事会作一次书面报告。公司全年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61 项，已分别向董事会报告、备案。持续加强对决议执行过程的监督，使董事会的决策与公司经营管理有机衔接，促进了重大事项决策与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落地落实，为董事会充分了解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决议执行难点重点提供了重要保障，确保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发展。

三是完善并落实外部/独立董事沟通汇报机制，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时组织召开外部/独立董事沟通会，要求经理层进行会前汇报，与外部/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确保外部/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审议事项信息，对相关风险作出评估，督促经理层做好事前防范预案和应对措施，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

#### **（六）依法合规信披，及时传递价值，公司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提升。**

一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组织开展证券事务专题培训，讲解最新监管政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公司各类信息，全年共发布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83 份。多渠道发布可视化定期报告，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立体宣传。着力提高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展示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投资价值。

**二是**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资者沟通工作部署，制定公司《2021 年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多渠道与各类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维护公司股票市值稳定。主动拜访非公开发行股东，与重要股东和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同时，多渠道及时回复中小投资者问题，倡导关注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信心。通过全方位、专业化的沟通交流，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和券商关注度，有力推动了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有机统一。

**三是**创新业绩路演方式，通过现场及网络业绩推介会、电话会议、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形式，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业绩进行说明推介，积极主动向机构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加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全年，参加国内外券商组织的策略会活动 6 场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 38 场次，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汇总、分析投资者关注的各类问题并形成管理建议，作为董事会的决策参考，实现了公司与资本市场顺畅的双向沟通。

**四是**加强投资者宣传教育，倡导理性投资文化和投资者保护理念。策划电建集团继续延长锁定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的相关工作，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七）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企改革决策部署，规范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子企业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研讨班精神，持续推进公司全面深化改革三年行动，不断加强公司所属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及规范运作，落实董事会职权，提高管控效率，激发子企业活力。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政策性、专业性强，规范性要求高，迫切需要公司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制度体系，为子企业

提供实践指导。公司主责部门在筹备起草相关规范性制度文件阶段，为使制度要求更具指导性针对性服务性，在制度文件起草前期就组织对相关具有代表性的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及运作情况开展调研，通过调研较全面的了解掌握了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及运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存在的问题，将调研发现的问题与子企业的需求落实到制度文件的制订中，切实增强实践指导性。2021 年，公司先后制定了《关于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工作方案》、《子企业董事会工作指引（试行）》、《子企业章程指引》、《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关于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及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工作方案与规章制度，明确子企业董事会规模职责、机构设置、会议组织，以及董事履职支撑保障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切实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和规范运作提供指导，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基本形成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制度体系。

**二是**加快配齐建强子企业董事会，优化配置方案。按照应建董事会的子企业名单，认真研究各子企业董事会配置方案。注重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多元化、能力结构互补性。每家子企业董事会中，一般至少有 1 名外部董事担任过企业正职负责人，至少有 1 名外部董事从事过企业财务金融或法律与内部控制工作，对于国际业务、投资业务比重较高的企业，还注重选配熟悉相应业务的外部董事，同时积极推进设计、施工或水电、火电板块领导人员交叉担任外部董事，保证了董事会功能健全和结构合理，促进了子企业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的有效发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纳入应建董事会的二级子企业已全部实现应建尽建，且外部董事占多数，已全面完成工作目标。纳入应建董事会范围的三级及以下子企业已建董事会占比 97%，全面完成 2021 年底前 70%的工作目标。

**三是**加快外部董事队伍建设，强化履职服务保障。为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外部董事队伍，公司结合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建立了外部董事人才库。结合领导人员队伍建设情况，持续优化专职董事队伍结构，打通总部和子企业领导人员与子企业外部董事之间

的职业转换通道，着重将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具有子企业或总部部门正职经历、或熟悉企业财务金融、内部控制等方面业务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进外部董事人才库中，着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外部董事队伍，外部董事库规模逐步扩大，结构更加优化。制定印发了《关于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意见》以及《子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分别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的权利义务、董事会的日常运行等提出了意见，对外部董事的选聘、考核激励和日常管理等做了规定，对子企业树立现代企业制度概念，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规范外部董事履职，深化企业治理机制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增强外部董事的履职能力，2021 年举办了首期外部董事培训班，起到了统一思想、提升工作能力的目的，促进了外部董事知责于心、履责于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为加强对外部董事履职的支持服务保障，制定了保障外部董事有效履职的支持服务保障措施，明确了子企业在外部董事履职中应提供的必要条件和服务保障。组建了外部董事工作群，及时将公司最新政策要求和重大决策部署向外部董事传达，并畅通外部董事反应问题的渠道，及时就外部董事履职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加以研究解决。

**四是**注重发挥董事会作用，加快落实董事会职权。根据国资委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并印发了《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对总体要求、基本原则、重点目标任务、职权内容、分批分期子企业名单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确定重要子企业范围及首批落实职权的 23 家重要子企业名单，指导子企业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和配套制度，批复了第一批 23 家重要子企业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率先在 23 家重要子企业落实 6 项重点职权，发挥决策主体作用。

**五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实践指导。为帮助指导子企业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及时建立与子企业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外部董事的沟通联络机制，为子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子企业外部董事正确履职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同时，组

织开展子企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事机构人员专题业务培训，董事会建设专题视频会等，为子企业董事规范运作工作提供实践指导。面对子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新课题，为切实履行好指导子企业董事会工作职责，公司持续加强对最新政策文件的学习，领会核心要义与精神实质，并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将最新规定、相关要求逐条落实融入到子企业董事会制度体系建设等工作中，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规定要求落地落实。同时，开展政策课题研究，通过对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企改革和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政策文件学习研究，不断提升政策把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更加有效地加快推进公司所属企业董事会建设并规范运作。

## 二、董事会推动公司经营、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

公司董事会要求经理层以企业所能积极对接国家战略、服务国家战略，找准企业自身定位与国家发展战略的契合点，踩准城市、区域和国家发展的步伐，不断提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能力。2021 年，指导“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并发布，出台配套政策，激励子企业各显身手、全力以赴，聚焦水能城，集成投建营，坚持投建营一体化与 EPC 总承包双轮驱动，全力调整转型升级，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推动战略落地方面：**公司承担全过程勘测设计和主要建设任务的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安全准点投产发电，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点赞，杨房沟水电站首台机组、两河口水电站首批机组相继投产发电，成为助推“西电东送”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重要“绿色引擎”。中老铁路正式开通，雅万高铁节点目标如期完成，老挝南欧江全流域梯级水电站投产运营，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绕城公路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投运。制定公司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行动方案，成立新能源规划研究中心，出台实施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激励政策，增强子企业抢抓新能源和抽蓄资源的信心决心，加大新能源相关核心技术攻关，稳步推进地热能开发，探索开展氢能研究。通过向国家战略区域投入更多资源，落实国家战略已经成为公司加快完善市场布局，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开拓企业未来成长空间的重要举措。

**深化企业改革方面：**一是战略转型高效推进。国内区域投资公司组建完成，市场布局基本覆盖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战略区域和重要城市群。产业结构持续向“水能城”三大主业聚集。着眼新阶段、新形势、新要求，抢抓“水能城”优质资源，强化资产经营，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投建营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整合公司新能源资产，搭建统一平台，放大规模效应，全力打造中国电建新能源品牌。二是科技创新要素加快集聚。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培养选树，公司首席技术专家张宗亮同志成功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围绕重点业务和战略新兴业务加强国家级科研平台、科研项目培育，着力推进公司在水电、新能源、水环境和地下工程四大领域的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研究制定典型子企业科技考核奖励加分、工资总额单列等激励措施，加大科研攻关投入。三是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发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圆满完成国资委阶段性要求，获国改办及国资委有关领导充分肯定。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迈出实质性步伐，规范子企业董事会建设、经理层契约化管理稳步推进，子企业董事会实现应建尽建。

**推进提质增效方面：**一是制定公司 2021 年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明确 6 大类 33 个细类目标，提质增效的目标更加清晰、举措更加务实，成效更加明显。建立提质增效工作推进例会制度，果断约谈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子企业负责人，“两个方案”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效。全要素资产经营工作持续推进，制定《2021 年度资产经营工作方案》。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子企业负责人任期业绩考核办法，完善年度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实现短期经营和长远发展相统一。以“两利四率”为目标引领，制定《超额利润分享管理办法》等激励政策，极大激发各级领导及部门、子企业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对区域总部、建投公司、平台公司的考核制度，突出精准化、差异化，促其更好聚焦定位、服务大局、落实整体战略。三是顺应集团化财务经营管理要求，加快构建“业财资税”深度融合财务新格局，组建财务金融部，设立财务共享中心，制定《财务共享顶层设计方案》和《财务共享系统建设方案》。启动全球司库管理系统建设，正式上线银



行账户、融资、授信等主要模块，逐步实现资金集中管控和各类财务资源的可视、可控。

**强化风险防范方面：**一是扎实防范疫情风险。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压实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从严从紧、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各项措施，集中力量打好海外个别项目聚集性疫情歼灭战，须臾不懈做好海外项目滞留人员接返工作。二是稳步处置重大经营风险。从资产、负债两端双向发力，推动“两金”清理、带息负债规模压减工作持续开展。实施财务资金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融资性贸易等违规业务排查整顿，梳理融资性担保业务，持续强化风险意识和内控管理。审计监督更加有力，与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紧密融合，重点围绕重大亏损单位、重点投资项目等开展专项审计。设立中电建投运保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为投资拉动总承包类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提供及时救助，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发生。持续开展风险项目治理，上海电建榆林光伏、厄瓜多尔德尔西水电站等境内外重大风险项目得到有效管控处置。三是持续强化法治保障。打造“法治电建”体系不断完善，法律合规审查嵌入工作流程，风险内控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编制完成公司《“十四五”期间改革发展重大风险管理研究报告》，把风险防控前置于工作开展的前端。普法宣传与全面风险管理教育有效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深入推进。

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83.25 亿元，同比增长 11.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32 亿元，同比增长 8.07%；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979 元，同比增长 7.49%；实现新签合同 7,802.83 亿元，同比增长 15.91%；年末合同存量 14,64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44%，各主要指标再创历史新高，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在充分肯定公司取得较好经营发展成效的同时，董事会也深刻认识到，立足新发展阶段，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尚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经营管理水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经营创新和管理创新有待加强；二是产业层次结构与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不匹配；资源配置能力与世界一流的目标定位仍

有差距；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矛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协调问题仍然存在。

针对上述差距和不足，董事会将与公司经理层共同努力，持续聚焦，认真改进，在 2022 年采取有效措施，继续深化改革，提升创新能力，促进结构优化升级，紧抓战略和市场机遇，实现高质量持续发展。

### 三、2022 年公司发展思路、经营目标及主要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对当前国内外形势所作的判断，公司董事会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面临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后，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改革发展工作，提出以下思路、目标、主要举措。

**公司 2022 年工作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不动摇，锚定转型发展不松劲，依法从严精细管理，全面开启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新征程，以坚决有力的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 年主要经营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营业收入计划 5,050 亿元，新签合同计划 8,600 亿元，投资计划 1,307.5 亿元。

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督导经理层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 （一）抓党建统领，为高质量发展定向。

一是巩固深化党的政治建设。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迎接和宣传党的二十大工作。深入落实“第一议题”制

度，以钉钉子精神抓部署、抓落实、抓督查，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国电建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持续强化党的理论武装。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国有经济重要论述精神，入脑入心、学用结合，建立长效机制。三是发挥优势提升治理效能。坚决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认真落实《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指导子企业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实施办法等制度，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换为治理效能。

## （二）抓稳健经营，为高质量发展蓄能。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牢牢守住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防线，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密切关注海外疫情形势变化，认真总结疫情应对经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二是稳中求进，稳住企业利润总额、净利润指标与中央企业保持同步较快增长、高于国民经济增速，稳定企业规模速度保持合理水平，稳住资产负债率，防止效益大起大落、规模陡升陡降，遏制慢增长、不增长、负增长，推动主要经营指标协调增长、稳健发展。掌握稳增长动态，加强稳增长督导，完善激励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稳增长目标任务。三是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风险可控，更加突出营收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以及经营性现金流、转型业务占比、合同转化效率等关键指标重要性，多接创造价值高的业务，多签转化效率高的合同，多创盈利能力高的营收，多赚现金流高的利润，多配运营效率高的资产，多干管理水平高的工程，多投综合效益高的项目。四是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抓好隐患排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环保法规政策宣贯，严防环保违规，杜绝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三）抓战略引领，为高质量发展布局。

一是坚定不移开拓大基建市场。提升市场创新能力，适应新形势、策划新模式，形成新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总部在高端对接、品牌管理、资源整合等方



面的统筹引领作用，强化子企业资源整合和优势发挥，完善区域经营体系，提升区域经营能力，协同攻坚重大市场、重大项目，实现由机会经营向战略和能力经营转变。二是发挥先发优势，大力培育发展涉水产业。抓住机遇在发展涉水产业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扩大水利、水务、水环境市场份额，把先发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转化为持久竞争优势、产业优势。构筑后发优势，打造一流新能源产业。以新能源业务整合、新能源集团公司组建为起点，积极发挥全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规划设计、项目开发、施工建设、投资运营的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打造“中国电建新能源”整体形象和统一品牌，撬动外部金融资本，降低产业融资成本，提高产业链整体竞争力。采用标准化、数字化建设模式和智慧化运营模式，以更具竞争力的方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树立行业标杆。充分发挥规划设计板块在规划编制、资源掌控等优势，通过挖掘资源创造项目，获取优质资源，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发展。鼓励子企业抢占优质新能源资源和抽蓄资源，不断增强话语权、议价权，形成合力共同打造中国电建新能源品牌。加强业务协同，打造具有电建特色的城市综合开发品牌。积极参与城市综合体市场竞争，更好适应城市综合开发需求。积极开展试点，推动智慧水务、智慧能源与智慧城市结合，着力建设水、能、智、城融合，生态优美、绿色低碳、智能智慧、具有电建特色的城市综合开发样板。加快抢滩布局，打造绿色砂石产品产业链。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中游等重点战略区域以及重要城市群、都市圈周边区域，加快投资建设一批绿色砂石项目。三是加快从单一投资驱动向投建营一体化发展转变，形成投向精准、建设优良、运营高效、退出顺畅的良性发展格局。从严从紧控制周期长、投资大的 PPP 项目，引导子企业在投资理念上从偏重以投资拉动主业、赚取投资效益向放大投资功能转变。在投资领域上向新能源、水务环保、绿色砂石等产业倾斜，在投资周期上注重长、中、短结合，在区域选择上注重城内与城外的布局均衡。注重提升投资项目全周期管理水平，将考核和监督延伸到全过程、全周期，防止前紧后松，杜绝关键环节失控。明确各经营主体的现汇项目增长目标，层层传递责任、纳入考核，加强设计与施工协同，坚决把承包市场做强做优做大。

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本运作等方式，提高优质资产和有效资产利用效率；对于低效无效负效资产，逐一制定处置方案，坚决甩掉不良资产的包袱。探索将部分长周期资产与社会上的轻资产公司股份进行置换，加快公司资本的流动，提高变现能力、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坚持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融合发展，在大力发展优势产业的同时，通过资本运作，实现股权融资。讲好“电建故事”，统筹打好资本运作、信披与投关“组合拳”，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加强市值管理，扩大公司资本市场的影响力，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价值回归。**四是**坚定推动海外业务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决心，坚定推进海外业务行稳致远，坚定推进公司全球化发展。对现有的海外业务发展体制机制进行再审视、再细化、再完善。持续健全海外创新发展机制，加快业务转型，打破既有利益格局，强约束、强考核、强落实，重新激发海外发展的强大活力和动力。坚持“危地不往，乱地不去”，深入分析海外区域市场形势，根据风险等级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加强与其他国家企业合作拓展第三方市场，整合优质资源，借助外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稳妥推进海外投资，提升海外投资精准度，提高海外优质经营性资产比重，形成更均衡的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全力巩固电建海外的基本盘，坚决守住海外业务发展增速不低于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总额增速、不低于建筑央企海外业务发展平均增速这两条底线。

#### **（四）抓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赋能。**

**一是**围绕提升实效性来谋划推进改革。聚焦重点改，确保改革规定动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按照三年行动任务要在党的二十大之前基本完成、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的要求，对照目标“挂图作战”，按照时间节点一项一项狠抓督办落实。注重改革效果，把改革真见效、见真效作为检验标准，坚决防止“纸面改革”“数字改革”。建立起与战略相符合、与业务相融合的差异化、市场化人力资源体系，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动力。推动“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用好用足支持政策、大胆改革创新，在三项制度改革、职业经理人、中长期激励等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取得更大突破。紧盯问题改，学会用改革的办法破除发展障碍。公司总

部不断增强问题敏感性、预见性，提升政策研究能力，在机制设计、制度安排等方面做出合理回应，用深化改革的办法来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二是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公司转型升级来谋划推进科技创新。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转观念、换思路，切实提升科学素养和科技创新意识。盯住“双碳”目标下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国家重大基建工程和流域水资源与水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等领域的技术热点难点堵点，发挥公司所长，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技术攻关。加大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英才的引进力度，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长期培养，强化领军人才配置，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全面建设科技人才高地。以创新为突破口，大胆进行创新激励，充分释放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对承担原创技术攻关的单位，在资源配置、考核评价、引才用才、岗位与薪酬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打造政策高地。按照全年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 安排资金，着力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新动能，同时督促子企业把钱投到位、用到位，大力提升科技成果转换价值。

#### （五）抓精益管理，为高质量发展固基。

一是加强标前管理。坚持源头把控项目质量原则，把好项目经营质量关。系统提升项目策划能力、商务能力和宏观经济政策研究能力。二是加强运营管理。做好顶层设计，合理选择自主运营、委托运营、合作运营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系统内外部力量开展专业化运营业务。整合运营资源，鼓励系统内有基础、有优势、有需求的单位整合内部资源，提升专业化运营能力。拓宽业务范围，在能源电力等相对有条件的领域积极发展自主运营业务，时机成熟时可研究组建专业化运营公司。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既有运营项目，培育一支高水平的运营管理队伍。三是加强执行力建设。围绕全年经营改革发展目标任务，不折不扣抓好执行落实，实现穿透到底。对标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把各个工作领域的规范进一步梳理完善并严格执行，把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的轨道，形成抓落实、强执行的长久机制。加强考核奖惩，坚决追责问责。

### （六）抓重大风险防控，为高质量发展护航。

一是强化风险预判。增强对国内外形势、行业政策、市场动向的敏锐性，开展高质量的战略研判、政策研究和行业分析，总结归纳各类风险，提前谋划应对方案。二是织密防范网络。构建起党政监管和法律、审计、财务、安环、纪检、巡视等部门互为支撑、共同发力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三是强化追责示警。完善重大风险失职渎职责任追究体系，增强制度权威，强化刚性约束。加快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把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 （七）抓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添力。

一是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健全“素质培养体系、知事识人体系、选拔任用体系、从严管理体系、正向激励体系”等“五大体系”，真正将新时代好干部“20字”标准落到“选、育、用、管”各环节。二是持续提升各级领导班子的领导力。建立完善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建设中长期规划，做好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统筹推进子企业班子换届和调整补充工作，健全领导班子功能。三是加快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全面落实年轻干部配备的结构比例要求，通过干部交流、基层挂职等方式，把有潜质、有能力、有业绩的年轻干部选准用好。四是大力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强化人才规划，抓好人才盘点，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做强后备人才支撑。统筹推进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政治强、专业精、作风优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切实提高解决问题、破解难题的能力。

####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资委关于“十四五”发展、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公司改革发展实际，立足“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不断探索公司高质量发展路径。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推动公司各项改革方案的落地，奋力开启中国电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以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谢

谢大家！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产处置、重要投资项目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有效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着重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审议相关议案、重大投资项目和风险项目的整改督查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

####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6 次会议（3 次现场会议、3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年报和季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薪酬方案等。各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监事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严格审议，慎重提出监督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2021 年度，公司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了解并监督公司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等重要报告，履行了审核职能，发挥了法定监督作用。

### （二）重点督查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风险项目

2021 年按照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聚焦关键环节，突出重点，持续加强对董事会批复的重大投资项目检查力度，对中电建路桥公司中开高速公路项目、佛清从高速公路项目、河北太行山高速公路项目等做了现场调研，检查了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发现了项目规模变更、效益测算、财税安排方面存在的风险事项，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管控，强化资金的保障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加强项目经营、财务合规管理及项目履约，确保投资项目早日投运创效的建议。公司监事会针对重大经营风险项目存在的问题还提出了审慎分析融资风险，做好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和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水平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规范投资项目管理、防范化解项目风险。

### （三）构建日常监督常态化机制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多渠道监督方式，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一方面利用内外各种有效途径，了解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的各种信息，对公司运营状况保持高度敏感、密切关注与动态掌握；另一方面通过出席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会议，保持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交流，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同时还积极同纪检、审计、巡视巡察等监督部门沟通，听取、收集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大监督的作用，构建了日常监督的常态化机制，实现了监督职能与日常管理工作的有机融合。

## 二、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各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



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在履职中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将继续监督检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他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认为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真实，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1 年，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方面均做出了应有贡献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认真履行了应尽的社会责任，维护了股东、客户、员工的利益。同意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三、2022 年度工作重点

2022 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2022 年也是公司发展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是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面对世纪疫情的严峻形势以及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砥砺前行、稳中求进，确保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奋力开启中国电建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公司监事会也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证监会、国资委等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力开展监督工作，加强对生产经营、投资等活动的监督力度，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好监事会的作用。

**（一）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十四五规划要求，着力在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内控机制建设与运行等方面强化监督；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重要会议、查阅业务资料，做深做细做实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并提示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增强监督时效性。

**（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在履行好财务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常规监督职责的基础上，将关注新冠疫情、中美摩擦、行业监管等外部因素影响，提高项目风险研判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加强与公司审计、法律与风险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加大项目监督力度，重点跟踪检查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执行情况，将促进项目合规经营与提升履约能力作为专项监督检查的重点，强化重点风险领域监管力度，及时

发现问题或风险、总结经验和教训，并向被检查单位和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三）加强学习，认清资本市场的监管新形势，严格依法合规履职。**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公司监事会要跟进资本市场重大改革要求，严格依法合规履职，归位尽职。当前，对证券领域违法活动“零容忍”已成为各方共识，资本市场法治供给持续完善，行政、民事、刑事“三位一体”追责机制已日趋成熟。在严峻复杂的经济发展形势下，资本市场发展的新阶段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监事的履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将适应新时代要求，认清新形势，研究新情况，力求新作为。要加强学习，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学习资本市场法制建设的新举措、新安排，发挥专业优势，不断增强履职能力；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不忘初心，有效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启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做出新的贡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 一、2021 年末财务状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639.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5%，完成年度预算的 99.41%；负债总额 7,238.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30%，完成年度预算的 99.27%；所有者权益总额 2,401.32 亿元，较年初增长 7.70%，完成年度预算的 99.85%。

资产总额中，投资形成资产 4,870.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23.02 亿元，增长 12.03%；“两金”形成资产 2,760.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3.95 亿元，增长 13.29%；。

负债总额中，带息负债 3,485.5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1.50 亿元，增长 7.11%；非带息负债 3,752.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323.39 亿元，增长 9.43%。

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02 亿元，主要是扣除利润分配后的经营积累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151.37 亿元，较年初 1,054.61 亿元增加 96.76 亿元，主要是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增加。

### 二、2021 年度经营成果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9.80 亿元，同比增长 11.70%；发生营业成本（包括金融企业成本）3,897.65 亿元，同比增长 13.22%，高于营业总收入增幅 1.52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134.58 亿元，同比增长 5.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2 亿元，同比增长 8.07%；每股收益 0.4979 元/股，同比增加 0.0347 元/股。

### 三、2021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16 亿元，较年初 775.97 亿元减少 116.81 亿元，下降 15.05%，其中：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本年净流入 156.24 亿元，同比少流入 273.40 亿元；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本年净流出 464.27 亿元，同比少流出 117.03 亿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本年净流入 197.31 亿元，同比少流入 106.32 亿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五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7,540,816,742.76 元，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277,715,664.35 元。

公司以报告期末总股本 15,299,035,024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股份 152,999,901 股，即 15,146,035,1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957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8,090,717.20 元（含税），占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28.57%，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00%。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六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包括公司 2022 年度投资预算、2022 年度融资预算、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预算，主要包括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2022 年度融资预算、2022 年度经营计划及 2022 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一、2022 年预算编制基础

2022 年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2022 年公司预算编制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与市场环境，以及业务产生的财务资源配置需求，在合理预测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实际情况和具有挑战性的预算管理目标。但面临较大国内、国外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 二、主要预算安排

1.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5,050.0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亿元”）。
2. 关于新签合同预算。2022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计划 8,600 亿元。
3. 关于投资预算。2022 年度，公司投资预算 1,307.5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486.2 亿元，占比 37.2%；能源电力产业投资 298.1 亿元，占比 22.8%；房地产投资 260.6 亿元，占比 19.9%；绿色砂石投资 116.8 亿元，占比 8.9%；水务水资源投资 84.2 亿元，占比 6.4%；非生产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 61.5 亿元，占比 4.7%。
4. 关于融资预算。2022 年末，公司对外融资余额预算 4,676 亿元，其中带息负债余额 3,707 亿元。
5. 关于金融衍生业务预算。2022 年内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最大持仓规模不超过 132.6 亿元人民币（等价值度的外汇），年末持仓最高预计 84.6 亿元人民币（等价值度的外汇）。

### 三、预算执行保障措施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深化之年，公司将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总目标，有效发挥预算价值导向作用，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增速与国民经济增速相匹配，并力争更好结果；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增速与净利润增速相匹配；营业收入利润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两匹配三提高一稳定总体目标要求。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管理工作，2022 年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一是狠抓提质增效和精益管理，提升经营能力；二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促进稳健经营；三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管控，提升管理效率效果；四是强化考核激励，激发经营活力；五是做好降杠杆稳杠杆工作，确保资产负债率稳定，防范债务风险。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九

##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计划在 2022 年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公司向电建集团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中财务公司为电建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北京签署：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2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陈波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系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为中国电建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直接持有乙方 94% 的股权。

3、 为规范甲方与乙方之间的金融服务合作关系，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同意接受相关服务。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协议所指甲方包括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4、 鉴于中国电建为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的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中国电建的关联交易，须遵守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1.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1.3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第2条 服务内容及定价原则

乙方直接向甲方提供存款、贷款、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具体如下：

### 2.1 存款服务

2.1.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1.2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2.1.3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在其存款限额内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

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销。

## 2.2 贷款服务

2.2.1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贷款服务。

2.2.2 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利率,贷款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就同种类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确定。

2.2.3 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归还贷款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应还乙方的贷款与甲方在乙方的存款进行抵销。

## 2.3 其他金融服务

2.3.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提供担保;办理融资租赁;办理委托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2.3.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参照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2.3.3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乙方与甲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4 委托贷款服务

甲方通过乙方向中国电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服务。甲方应收取的综合利率/费率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和一般商业条款,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中国电建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或甲方向与中国电建同等信用级别的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收取的利率/费率。

## 第3条 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乙方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甲方自乙方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每日存款余额上限；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甲方通过乙方向中国电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第4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4.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甲方在乙方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逾期情况以及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其他风险事项进行不定期地监督。

4.2 当甲方出现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敦促甲方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贷款业务风险的原因，分析和跟踪风险状态。

4.3 为确保乙方的资金安全，甲方不得违规使用乙方发放的贷款。

4.4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及时提供乙方为满足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存贷信息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 第5条 双方的承诺

##### 5.1 甲方的承诺

5.1.1 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5.1.2 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5.1.3 甲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甲方的公司章程，（ii）甲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法律法规。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构成甲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1.4 甲方承诺促使其下属企业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甲方任何下属企业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甲方保证促使有关下属企业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 5.2 乙方的承诺

5.2.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其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5.2.2 乙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乙方的公司章程，（ii）乙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法律法规。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构成乙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2.3 乙方承诺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乙方就其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乙方保证和甲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 第6条 合同期限

6.1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2 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

## 第7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7.1 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该规则该等交易在遵守该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该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7.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7.3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作出。

## 第8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中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第11条 公告

11.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 第12条 通知

12.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电报、电传、传真方式发出，或以挂号信件、特快专递等方式邮寄。专人递送的通知于专人交付另一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作送达；以电报、电传、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于发出后二十四小时被视作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3 日（若最后一日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作送达。

12.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 第13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日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14条 其他

14.1 双方同意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若无相关规定，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4.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4.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4.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则不受影响。

14.6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于向有关机关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

##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聘请（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一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择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

### 一、发行额度及资产类型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 ABS、ABN（含 ABCP）、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融资租赁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PPP 项目股权或收益权、商业汇票、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 二、增信相关事项

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总计不超过 560 亿元人民币。

### 三、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的具体内容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包括：

1. 确定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主体、发行品种、基础资产，在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定价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确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涉及的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持有部分次级产品等增信措施的安排，该增信事项建议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有关程序。

3. 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服务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4. 在公司已就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5.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及发布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有关的公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批准程序（如需）。

6. 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7. 办理其他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增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8.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 ABS、ABN（含 ABCP）、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融资租赁债权、收费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私募基金份额、PPP 项目股权或收益权、商业汇票、信贷资产、供应链应付产品

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各类产品实际发行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相互调剂。

9. 授权期限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董事长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产品结构需要若涉及）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二

##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有效协调发行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 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主体框架

（一）发行主体：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或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二）期限与品种：公司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保险债、企业债、公司债券、委托银行发行理财产品、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离岸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包含首次不可赎回期限少于 10 年的永续类产品），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规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单一品种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该类债券的限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明确的，单一品种债券新增待偿余额比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0%。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融资预算、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五) 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拟发行债券种类确定担保、上市交易、是否向股东配售等相关事宜。

## 二、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 在上述确定的主要发行条款范围内:

1. 确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和其他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 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 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 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 签署及发布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公告, 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5. 依据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对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6. 在发行完成后, 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如需)。

7. 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文件或进行任何相关行为)。

(二)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一)下的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

(三) 授权有效期: 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 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三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制度，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薪酬系按照公司独立董事报酬标准兑现的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具体情况详见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该等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栾军先生 2021 年度在公司预领取工作补贴 8 万元（其中 2021 年预发 6 万元，补发 2020 年 2 万元），其最终薪酬标准待国务院国资委考核确定后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确定的原则遵循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按照“2021 年度基本年薪”和“2020 年度绩效年薪”之和的口径进行统计。公司已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职工董事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薪酬，未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 二、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关于整体上市中央企业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意见》（国资发分配〔2008〕140 号）、《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暂行办法》（国

资发分配〔2009〕126号)等有关文件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通知精神,公司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栾军先生的年度工作补贴预发为 6 万元人民币,无会议津贴。戴德明先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其年度基本报酬为 10 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徐冬根先生年度基本报酬为 8 万元人民币,以上 2 名独立董事按照每次 3,000 元人民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 2,000 元人民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标准领取会议津贴。前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有关费用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外部董事陈元魁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其报酬由国务院国资委发放。

(三)职工董事以外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职工董事以公司高管身份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四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报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有关文件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按照公历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税前工资性收入总额口径进行统计，公司已 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 二、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会主席及其他监事的薪酬按照公司总部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五

##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 2022 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继续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一）投保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五）保险期限：本次系统保，自起保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可续保。

（六）保险范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单基本能涵盖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在履行其职务时任何事实上或被指控违反相关法律、错误、不作为、错误陈述、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诽谤或侵犯名誉权、违反已获充分授权的保证、过失、违反职责或任何其他向其要求赔偿的事项）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承保范围包括被保险人由于赔偿请求依法应赔偿的任何损害赔偿金、判决金额、和解金额，包括原告的法律开支、抗辩费用、法律代理费用、保释费用、危机处理费用、生活保障费用、起诉费用、公共关系费用、名誉保护费用、法律规

定可以承保的加重损害赔偿、惩罚性及惩戒性赔偿。损失还包括被保险个人根据裁判应支付的民事和行政罚款，但须以按照处罚法律可以承保的为限。

## 二、审议及授权相关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相关责任人员；
2. 确定保险公司；
3. 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
4. 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5.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六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七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不超过 2,329,192,546 股（含 2,329,192,546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范围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b>1</b>	<b>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b>	<b>159.59</b>	<b>55.00</b>
1.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 1 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14.71	40.00
1.2	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项目	44.88 <sup>1</sup>	15.00
<b>2</b>	<b>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b>	<b>90.53</b>	<b>40.00</b>
2.1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0.53	40.00
<b>3</b>	<b>海上风电勘探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b>	<b>13.40</b>	<b>10.00</b>
3.1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9.00	7.00
3.2	75 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4.40	3.00
<b>4</b>	<b>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b>	<b>45.00</b>	<b>45.00</b>
<b>合计</b>		<b>308.52</b>	<b>150.00</b>

注 1：越南金瓯 1 号 350MW 海上风电 EPC 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6.61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 2022 年 5 月 16 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八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十九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8754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电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电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一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 2、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等事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



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9、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增资、股东借款等事宜。

10、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后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授权及相关发行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期限一致。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二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制订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或同时采取两种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且能满足实际派发需要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前述“特殊情况”包括以下情形：1）公司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实际派发。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当年已经实施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四）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出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因本文前述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四、本规划的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

（一）本规划由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应当提供多种途径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监管政策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五）本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三

##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公司制订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四

##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b>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b>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b> 等有关规定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规、 <b>其他有关规定</b> 以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较好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b> 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较好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有一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b>拟任独立董事在首次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原则上至少参加一次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在首次受聘后的两年内，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此后，应当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培训后，独立董事应当能够充分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职责与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具备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和基本的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能力。</b>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主要业务活动中有重大利益；或者与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或与公司任何关联人士之间有重大商业交易的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b>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b>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b>（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 <b>（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 <b>（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b>（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 （八）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	—	第八条 <b>【新增】</b>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消除情形，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 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 <b>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上交所</b>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第十三条	<p>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	—	第十四条 【新增】	<p><b>当独立董事出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时，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免除其职务。</b>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p> <p><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b></p>
第十三条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责任。独立董事辞职后，须立即向公司股票交易所提供其最新联络资料。</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第十五条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责任。</p> <p><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同时应通知公司股票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 <b>相关法律、法规</b> 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b>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 （六） <b>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 <b>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 <b>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 <b>本条第一款</b> 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b>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b>(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 <b>(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 <b>(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 <b>(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b>(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 <b>(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 <b>(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 (十一)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b>(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 公司拟决定公司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交易； (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公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b>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 <b>境内外</b> 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 <b>委托书应当载明：</b>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三) 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
—	—	第二十四条 【新增】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现场沟通。
—	—	第二十五条 【新增】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对自身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宜包含以下内容: (一) 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 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 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 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	—	第二十六条 【新增】	<p>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时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p> <p>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p>
—	—	第二十七条 【新增】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p> <p>(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p> <p>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告。</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第二十八条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上交所报告。
—	—	第二十九条 【新增】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记入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参加公司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等内容。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履职的工作笔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妥善保存至少五年。
第二十二条	<p>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就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通常情况下，相关部门必须提前五天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的材料。</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第三十条	<p>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b>2 名或</b>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并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p> <p>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就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通常情况下，相关部门必须提前五天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的材料。</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p>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场所和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b>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b>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b>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b>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审议专门事项时，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公司可为独立董事提供中介机构备选名单。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 <b>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重大专门事项时，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b> 公司可为独立董事提供中介机构备选名单。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十五

## 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拟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附件：《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

附件：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企业”），各项目实施企业应遵守本办法规定，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按照《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传达落实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并准确及时做好相关公告、披露工作。

第七条 财务金融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日常监管工作。

（二）募集资金收支存放工作，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三）指导项目实施企业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工作。

（四）牵头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各项目实施企业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度汇总编制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条 审计部应对募集资金履行内部监督职责，负责开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承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募投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子公司负责统筹做好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监督工作，具体包括：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日常监管工作。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安排及募投资金的管理监督，应具体做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台账登记，并妥善保存台账及相关原始凭证备查。

（三）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报送工作：

1. 按季度向公司财务金融部提交《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

2.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或存在任何其他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公司募投项目管理部门。

(四) 有助于持续做好募集资金管理、监督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此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改作其他用途，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在具体存放时应当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应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三)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募投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企业均应遵照上述原则规范存储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安排使用，不得随意

改变投向。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的实际支付，均应在用款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由相关部门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发起付款申请，按照公司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办理。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

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作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且须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 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审计部没有按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该报告应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履行职责。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制订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